

國立中山大學

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0 年 6 月 16 日籌備會議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之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為範圍。
- 三、本會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新聘、升等、合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退、借調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等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，由學程會議委員中的教授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議案。委員不得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當事人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